付款申请函

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：

承蒙委托，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每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初次评估费按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000.00元）收取，后续评估费按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.00元）收取。截止目前，我公司完成了以下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评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估价报告编号 | 项目名称 | 评估时间 | 评估类型 | 评估费（元） |
| 1 | 康正评字2024-1-0398-F01ZLGJ6号 | 北京市大兴区瀛永街46号院9号楼9层二单元903等15套房屋平均市场租金评估 | 2024年5月 | 市场租金评估 | 18000 |
| 合计 | 18000 |

根据合同约定，贵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评估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000.00元）。

特此申请！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8日